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74號

原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被告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壹仟零玖拾捌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明定起訴之必備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，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，其訴由參與分配之債權人為原告時，應以其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；而由債務人為原告時，則應以因原告主張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，以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782號判決、97年度台抗字第652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查原告即執行債權人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提起本件訴訟，
02 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於起訴時聲明：本院113年度司執
03 字第13655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於113年11月15日所製
04 作之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中，關於被告所受分配之債
05 權次序1執行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8,458元、債權次序5清償
06 債務債權99萬2,144元，及債權次序6程序費用7元均應予剷
07 除，不得列入分配【計算式：次序1（18,458×分配比率10
08 0%=18,458）+次序5（10,511,104×分配比率2.2893%=9
09 92,144）+次序6（269×分配比率2.6022%=7）】。揆諸首
10 揭說明，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計算本件
11 訴訟標的價額，而參以系爭分配表所示，原告普通債權可受
12 分配金額合計為85萬8,558元（計算式：85萬8,555元+3元
13 =85萬8,558元），又如附表所示依變更後之分配表原告可
14 受分配金額為186萬9,167元。從而，原告因主張變更分配表
15 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101萬609元（計算式：186萬9,167元－
16 85萬8,558元=101萬609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
17 為101萬6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098元，限原告於本
18 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為裁
19 定。

20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22 民事第九庭 法官 陳仁傑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28 書記官 吳珊華

29 附表

30

原告普通債權			變更分配表後可受分配 金額
編號	債權種類	債權數額	

(續上頁)

01

1.	清償債務	3,750萬3,200元	186萬9,167元
2.	程序費用	129元	
備註： 1. 剔除債權次序1後，執行所得扣除優先債權尚餘186萬9,167可供分配（計算式：264萬2,913元－77萬3,746元＝186萬9,167元）。 2. 剔除債權次序5、次序6後，僅剩原告為普通債權人，原告就可供分配金額得全部受償。			